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廖育忻  
電話：089-330580  
電子信箱：w5048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402769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04交通部函、1204總統府令、1204總統府秘書長函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 
(376540000A\_1140276985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40276985\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\_1140276985\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\_114027698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停車場法第4條、第32條及  
第38條條文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12月1日交路字第11400350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條文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4條第1項第3款：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部分收  
入。

(二)第32條第2項：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  
停車位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汽車於  
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未依規定使用，停車場經營業  
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。

(三)第38條：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、依  
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  
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 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九  
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



完成改善者，並得按次處罰。必要時得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
### 三、檢附交通部來文原函及相關文件共4份。

正本：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雲科技台東分公司、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